

合同

编号： 11N4578735142024135608

采购单位（甲方）：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通讯费（专线租赁、无线电子门磁、校园健康行语音播报服务费、云MaSS、云视讯、和对讲、千里眼、物联网费、IDC托管、数字哨兵等服务项目）	-	-	品牌:	1	项	1296.00	1296.00
合同总价（元）		1296.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二、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付费类型为：**【后付费】**按**【季度】**为缴费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当于付费周期结束前支付费用，逾期未缴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中所提供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项违约责任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三、服务条款

- 乙方负责制定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及功能的信息化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并配合甲方实施工作。
- 乙方负责提供基础通信网络资源支持，保障信息传输稳定、畅通，确保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正常进行。
-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系统软件集成，产权归乙方。
-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 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9、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0、乙方负责维护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系统软件，但不包括甲方的自有设备、系统软件。

11、乙方须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通信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的规定。

12、乙方牵头负责解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甲方须给予乙方配合。乙方 10086-8 热线处理甲方的咨询、投诉。

13、乙方承担项目线路出资，所建通信网络产权为乙方单方所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库尔勒市朝阳路27号

电话：

电话：135790160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301000030436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